

当今世界的“经济联合国”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论

徐 勇 编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徐 勇

主编



GATT & CHINA (I)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主 编 徐 勇
副主编 朱家健 许罗丹

第一分册

当今世界的“经济联合国”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论

徐 勇 编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3. 2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主编 徐 勇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华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4.5印张 53万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

登记证号(粤)第11号

ISBN7—306—00687—8/F·104

定价:18.80(全套五册)

“入关”要我们做些什么

魏明海

关贸总协定是当今世界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国际经济贸易的协定与组织。它被人们誉为“经济上的联合国”，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成为协调当今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我国政府自 1986 年 7 月正式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以来，关贸总协定中国缔约国地位工作组经过近六年的工作，已经于 1992 年 2 月基本结束了对中国外贸制度的审议，进入到有关中国“加入”议定书内容的实质性谈判阶段。至此，我国“入关”已成定局，中国重新成为“关”内成员也指日可待。

“入关”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其震动大、影响面广。它似乎是个美丽而又可怕的“幽灵”，既使人感到振奋，又让人觉得担心；它在给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带来良机的同时，也把我国众多的经济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科研工作者带入一个陌生的世界，并将把我国众多的企业推入国际竞争的海洋。很明置，“入关”将首先要求我们踏踏实实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只要准备工作做好了，沉着应战，我们才可能经受住“入关”的冲击，得到“入关”后的实惠。

那么，面对“入关”我们应当做些什么呢？在这里，先

提供几点想法：

首先，“入关”要求我们保持一个清醒的头脑。“入关”使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进一步相对接。它在给我国经济和企业发展带来种种机遇的同时，也向我们提出了各种严峻的挑战。或许有那么一天，人们会无可奈何地发现仓库里堆积着卖不出去的商品，许多企业因经受不住国际竞争的洗礼而濒于破产倒闭，失业的利剑也将无情地高悬在左邻右舍的头上。因此，“入关”需要我们以冷静的头脑，积极沉着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其次，“入关”要求我们学习一门新的知识。“入关”把我们带入了一个新的世界，它必将引起许多重大的变革。墨守陈规、不学无知，便会万事无成。目前，摆在广大经济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面前的重要任务就是学习。学习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和规定，充分估计它对我国经济生活可能产生的种种影响。简言之，“入关”要求我们学习一门全新的“关贸学”。

再次，“入关”要求我们借鉴它国的宝贵经验。许多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在“入关”后有了较大的发展，“入关”的确给这些国家带来了实惠和繁荣。它们的具体做法和宝贵经验，无疑将给我们以有益的启迪。

最后，“入关”需要我们寻找各种正确的应对策略。“入关”是一件实实在在的事情，它波及我国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直接影响着我们的每一个企业以至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入关”迫切需要我们制定各种切实可行的应对策略，趋利避害，把握“入关”的机遇，迎接“入关”的挑战。

为了更具体地回答“入关”要我们做些什么这个问题，尤

其是帮助、启迪广大经济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和科研工作者思考，了解关贸总协定及其对我国经济和企业带来的影响与对策，特邀请这方面的专家——徐勇同志组织编写了《关贸总协定与中国》这套小丛书，具体回答广大读者可能感兴趣的以上问题。我们在此愿借丛书之一角，衷心祝愿我国的每一个企业和我们的每一位读者，在国际竞争的海洋里，乘风破浪，昂首远航，到达那成功的彼岸。

目 录

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1)
1.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1)
1. 1. 1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1)
1. 1. 2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过程	(2)
1. 2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4)
1. 2. 1 关贸总协定谈判内容的发展	(4)
1. 2. 2 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的变化	(4)
1. 2. 3 关贸总协定在性质上的发展与变化	(6)
1. 2. 4 关贸总协定与联合国的关系	(6)
1. 3 多边国际贸易体制的宗旨与作用	(7)
1. 3. 1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目的	(7)
1. 3. 2 关贸总协定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8)
二、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11)
2. 1 关贸总协定文本的基本结构	(11)
2. 1. 1 关贸总协定文本内容的变化	(11)
2. 1. 2 关贸总协定文本条文简介	(12)
2. 2 无歧视待遇原则	(14)
2. 2. 1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基本含义	(15)
2. 2. 2 最惠国待遇条款——总协定的基石	(15)
2. 2. 3 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	(15)
2. 2. 4 总协定最惠国待遇的性质	(16)

2. 2. 5	国民待遇原则的含义与要求	(17)
2. 2. 6	总协定中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	(17)
2. 2. 7	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的区别	(18)
2. 3	关税保护与关税减让原则	(18)
2. 3. 1	关税——明朗而诚实的保护手段	(18)
2. 3. 2	通过关税减让谈判以逐步降低关税水平	(18)
2. 3. 3	关税减让表与约束税率	(19)
2. 4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19)
2. 4. 1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	(19)
2. 4. 2	数量限制的主要措施	(20)
2. 4. 3	特殊情况下采取数量限制的规则	(21)
2. 5	促进公平贸易原则	(21)
2. 5. 1	总协定反倾销条款的修订	(21)
2. 5. 2	倾销与损害的确定	(22)
2. 5. 3	反倾销税的征收与期限	(23)
2. 5. 4	补贴及其分类	(23)
2. 5. 5	出口补贴的形式	(24)
2. 5. 6	反补贴税的征收与期限	(24)
2. 5. 7	出口退税不应视为不公平的贸易行为	(25)
2. 6	透明度原则	(26)
2. 6. 1	透明度原则的含义	(26)
2. 6. 2	实行透明度原则的要求与意义	(27)

三、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3. 1	国际收支平衡例外	(28)
3. 1. 1	国际收支平衡例外的基本含义	(28)
3. 1. 2	实施国际收支平衡例外条款的条件	(29)
3. 1. 3	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要求	(30)

3. 2 幼稚工业保护例外	(31)
3. 2. 1 总协定中“幼稚工业”的特殊含义	(31)
3. 2. 2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定	(32)
3. 2. 3 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数量限制的要求与程序	(33)
3. 3 保障条款	(34)
3. 3. 1 总协定中的保障条款	(35)
3. 3. 2 保障措施的方式	(35)
3. 3. 3 保障条款的性质与作用	(35)
3. 3. 4 援引第十九条保障条款的条件	(36)
3. 3. 5 其他缔约国对保障措施的反应	(36)
3. 3. 6 对保障条款的评价	(37)
3. 4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	(37)
3. 4. 1 发展中国家地位的变化	(37)
3. 4. 2 差别和更为优惠待遇的提出	(38)
3. 4. 3 总协定文本第四部分：对非互惠的确认	(38)
3. 4. 4 “授权条款”——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一个重要例外	(39)
3. 4. 5 普惠制	(40)
3. 4. 6 出口补贴	(41)
3. 5 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	(41)
3. 5. 1 什么是关税联盟	(42)
3. 5. 2 什么是自由贸易区	(42)
3. 5. 3 建立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条件	(42)
3. 5. 4 总协定对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态度	(43)
3. 6 健康、福利及国家安全例外	(43)
3. 6. 1 健康与福利例外	(44)
3. 6. 2 国家安全例外	(45)
3. 7 其他例外和限制	(46)

3. 7. 1	特定缔约国之间互不适用总协定的例外	(46)
3. 7. 2	无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的例外	(47)
3. 7. 3	外汇安排的例外	(47)
3. 7. 4	特惠制度的例外	(47)
3. 7. 5	因丧失或损害利益而暂停减让	(48)
3. 7. 6	特殊情况下解除义务的规定	(48)
3. 7. 7	祖父条款	(48)

四、 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 (50)

4. 1	多边贸易谈判规则	(50)
4. 1. 1	多边贸易谈判的类型	(51)
4. 1. 2	减让表与约束税率	(52)
4. 1. 3	最初谈判权与主要供应国原则	(53)
4. 1. 4	贸易谈判的传统方式与现代方式	(55)
4. 2	多边贸易谈判的前六回合	(57)
4. 2. 1	第一回合	(57)
4. 2. 2	第二回合	(58)
4. 2. 3	第三回合	(58)
4. 2. 4	第四回合	(58)
4. 2. 5	第五回合——狄龙回合	(58)
4. 2. 6	第六回合——肯尼迪回合	(59)
4. 3	东京回合——总协定谈判史上的重大转折	(60)
4. 3. 1	东京回合的进展与特点	(60)
4. 3. 2	非关税措施协定	(62)
4. 3. 3	农产品贸易协议	(64)
4. 3. 4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65)

五、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66)
5. 1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背景与特点	(66)
5. 1. 1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背景	(66)
5. 1. 2 乌拉圭回合的目标	(68)
5. 1. 3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特点	(69)
5. 2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内容与争论焦点 ...	(70)
5. 2. 1 在确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议题问题上的分歧	(70)
5. 2. 2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议题及其类型	(72)
5. 2. 3 乌拉圭回合谈判主要议题介绍	(73)
5. 2. 4 乌拉圭回合的重头戏——农产品贸易谈判	(83)
5. 3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进展与前景	(86)
5. 3. 1 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会议和终期会议	(86)
5. 3. 2 乌拉圭回合谈判现状与前景	(88)
 六、 关贸总协定的职能与运作	 (90)
6. 1 关贸总协定的职能机构	(90)
6. 1. 1 缔约国全体	(90)
6. 1. 2 代表理事会	(93)
6. 1. 3 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	(93)
6. 1. 4 十八国咨询集团	(95)
6. 1. 5 总干事与秘书处	(96)
6. 2 关贸总协定的决策	(98)
6. 2. 1 总协定的有关决策规则	(98)
6. 2. 2 总协定在决策上所形成的惯例	(99)
6. 3 关贸总协定的监督与争端解决机制	(100)
6. 3. 1 对各国贸易政策的监督	(100)
6. 3. 2 总协定对贸易争端的态度	(101)
6. 3. 3 贸易争端解决程序	(102)

6. 4	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	(103)
6. 4. 1	参与关贸总协定的国家类型	(103)
6. 4. 2	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	(104)
6. 5	关贸总协定的加入与退出	(106)
6. 5. 1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方式	(106)
6. 5. 2	关贸总协定的加入程序	(108)
6. 5. 3	关贸总协定的退出	(109)
6. 5. 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国	(110)
结束语：关贸总协定前景展望		(113)

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

冰水为之，而寒于水。

《荀子·劝学》

1.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原本是作为一个多边国际贸易协定而产生的。但是，在它产生以后的发展中，它已日益成为各参加国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协商和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场所，演变成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

1. 1. 1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本世纪初以来，西方各国普遍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通过对外贸与外汇的管制和高额的关税，以阻止外国产品向本国的输入。

各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本意，是企图通过高额关税限止外国产品的输入，以达到保护国内市场，缓和生产与消费之间矛盾的目的。但是，实际结果却是事与愿违。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严重地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到1929年，资

* 其英文名称为“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通常缩写成GATT。

本主义世界的国际贸易额，仅比 1913 年增长了 30%。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进一步加剧了资本主义世界业已严重存在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成为导致本世纪两次世界大战爆发和引发 1929~1933 年大危机的重要因素之一。

因此，二次大战结束后，人们痛定思痛，深感有必要进一步调整各国的经济贸易政策，以缓和各国之间的矛盾，实现世界经济的稳定与发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之下产生的。

1. 1. 2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过程

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就积极筹划战后国际贸易的重建问题，并从 1943 年起，开始了一系列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活动。二战刚结束，美国即向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以商讨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问题。1946 年 2 月，在美国的倡议下，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理事会召开会议，通过了美国提出的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决议草案，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着手建立一个以“自由贸易”为目标的全球性国际贸易组织。

1946 年 10 日，筹备委员会在英国伦敦召开第一次会议，会上美国提出了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这个“宪章草案”经过激烈地争议、修改和补充后，基本上为与会各国政府所接受，并以名为“伦敦草案”的国际文件出台。

1947 年 4 日，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在对“伦敦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后，通过了这个最初由美国起草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将它正式提交

“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进行讨论。

与此同时，参加筹委会的美国、英国、法国、中国和印度等 23 个国家* 的代表，同意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以前，先就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问题进行谈判。经过谈判，各参加国共达成了 123 项、涉及约 5 万种商品的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为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履行，参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里面一些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款摘出，与这些关税减让协议一起，合并为一个单一的文本，定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0 月 30 日，参与讨论、起草关贸总协定文件的 23 个参加方，签署了一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的文件，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

1947 年 11 月 11 日，“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哈瓦那召开，会议有 56 个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与会国代表对原由美国起草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提出了近 800 个修正案，几乎对每一个条款都提出了修改意见。经过激烈的争论和修改后，会议最终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宪章虽由各国代表签署，但各签字国政府并未对批准该宪章做出任何保证。

宪章签署后，美国国会以宪章与美国国内立法有矛盾为

* 这 23 个国家后来成为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它们按英文字母的顺序排列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德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

理由，对宪章未予批准。作为宪章主要倡导国的情况尚且如此，其他国家的政府更是态度消极。因此，《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因未能得到有关国家的批准而中途夭折，关贸总协定也因而作为一个协调国际贸易规则的临时协定而一直延续下来。

1. 2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关贸总协定自临时适用以来，已经有了 40 多年的发展历史。在这 40 多年中，总协定在许多方面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

1. 2. 1 关贸总协定谈判内容的发展

总协定最初是以关税减让作为其谈判的主要内容的。但是，自 60 年代以来，关贸总协定的谈判内容逐步扩展到非关税壁垒的削减等方面；在东京回合贸易谈判结束时，关贸总协定的谈判还仅仅局限于商品贸易或货物贸易方面，而到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后，总协定的谈判内容则已扩展到包括农业、服务业、知识产权和投资等在内的各个方面，几乎涉及到国际经济贸易的所有领域。在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结束以后，关贸总协定将成为一个协调国际经济生活的十分重要的协议。

1. 2. 2 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的变化

40 多年来，总协定在其成员构成上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成立之初，总协定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美国所控制。美国由

于在战后经济实力大为增强，它借助关贸总协定，竭力推行其“自由贸易”政策，要求各国降低关税，以扩大其商品输出。随着西欧国家和日本等国经济的迅速发展，西方各国的经济实力对比发生了重大改变，总协定也就逐步成为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国之间进行经济实力较量和争夺市场的场所。因此，总协定在成立之后的一段时期里，素有“富国俱乐部”之称。但是，随着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逐步增加，情况便日益发生变化，到今天，总协定已由最初少数西方国家控制的“富国俱乐部”转变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在世界贸易领域，进行实质性权利义务谈判，解决各缔约国之间贸易争端的重要场所，虽然在总协定的历次谈判中，主要的谈判对手仍然是美国、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但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发言权在逐步增加，地位日益提高，它们的利益已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并且享有着各种非互惠的优惠待遇。

关贸总协定的成员数目，也已由成立之初的 23 个，增加到目前的 105 个，其中发达国家 23 个、其余均为发展中国家。此外，还有 28 个国家“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所谓“临时适用”（也称“实际适用”或“事实上适用”），是指此类国家原为缔约宗主国的殖民地，当时由其宗主国以托管关系加入总协定并适用总协定原则。在这些领土获得政治独立后，其仍在事实上继续适用总协定规则，但在法律上又尚未获得总协定的正式成员国资格。这些国家在其酝酿是否正式参加总协定期间，可以享受总协定的所有好处，而不必承担对等的义务。在关贸总协定术语中，此类国家和临时成员国一起，通常被称为联系国（Associated Countries）。